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建成 男（民國54年10月18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號

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

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

黃任顯律師

林煜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成無罪。並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伍年。

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之。

理 由

壹、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成和告訴人王淑芬是夫妻關係，他們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，於民國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左右，李建成基於殺人的意思，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一把，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一刀，接著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，再把菜刀插進王淑芬傷口中轉動數次，下午1點30分左右，把菜刀往王淑芬心臟刺過去，王淑芬則用雙手阻擋菜刀，王淑芬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，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，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，而未造成死亡結果。因認被告李建成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、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等語。

貳、認定本案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證據名稱（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證據，均業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，並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）：

（一）被告李建成於審理中之供述。
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淑芬於審理中之證述。
- (三)證人李小隆於審理中之證述。
- (四)證人李大華於審理中之證述。
- (五)鑑定證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游正名醫師於審理中之證述（包含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所為精神鑑定報告、鑑定證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被告歷年至精神科就診頻率之紀錄）。
- (六)扣案菜刀1把。
- (七)案發時被告李建成所著上衣照片2張、案發現場照片3張（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1）。
- (八)告訴人王淑芬所著衣物照片3張、脖子受傷照片2張、手部受傷照片1張（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2，扣除其中關於受傷部位手術縫合照片部分）。
- (九)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甲種、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（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3）。
- (十)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27日函文1份（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4）。
- (十一)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1份（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5）。
- (十二)告訴人王淑芬出院病歷摘要、手術紀錄各1份（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8）。
- (十三)GOOGLE MAP 1紙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：

- (一)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為本案行為，但辯稱其當時太衝動。
- (二)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自100年4月起即因有妄想型精神疾病就診並長期服藥控制，案發時已2個月未回診亦未服藥，使其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，應不予以處罰；依刑法三階理論，就構成要件、違法性層面並不爭執被告具有殺人故意及違法性，然被告因有刑法第19條之事由欠缺責任能力而不具可責性，請求為無罪之諭知等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告與告訴人之身分與關係、生活狀況：

被告和告訴人是夫妻，他們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。

(二)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與有無發生死亡結果：

被告於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左右，基於殺人的意思，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一把，朝告訴人脖子左後方砍一刀，接著拿菜刀往告訴人脖子正前方劃割。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，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經送醫後，經醫生緊急手術，而未造成死亡結果。

(三)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被逮捕過程：

於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30分，被告與告訴人之子李大華、李小隆回到家中。李小隆通知救護車及報警，李大華確認告訴人的傷勢。被告當時在一旁觀看，等到救護車到了之後，拿著菜刀往外跑，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，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4巷7弄1號前逮捕被告，扣到那把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。

(四)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爭點：

(一)被告有無將菜刀插進告訴人脖子正前方傷口中轉動數次；把菜刀往告訴人心臟刺過去，經告訴人用雙手阻擋菜刀？

(二)被告行為時，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、或該辨識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？

(三)被告在救護車到達後，離開現場，是否於前往警局自首的路上遭到逮捕？其行為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？

(四)倘被告具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原因，則是否減輕其刑？

(五)倘被告具有責任能力，罪責成立，應對其科處刑度為何？

(六)若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原因，其情狀是否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而應依刑法第87條令入相關處

所施以監護？期間為何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行為不罰者，應為無罪之判決。查被告自100年間起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就診，雖於101年間中斷就診，惟嗣復於102年起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就診迄今，診斷結果為妄想症，主要症狀為被害妄想、忌妒妄想，經藥物治療後緩解，並每月領取慢性處方箋藥品服用，又其於案發前約4個月（即109年5月間）開始服藥不規則，最後一次就診日期為109年7月，迄至109年9月11日案發時應已突然停藥達2月有餘；而本案鑑定證人係依被告長達9餘年之病歷資料，佐以臨床心理師、訪談家屬等豐富資料綜合判斷（尚非僅憑被告之片面證述而為論斷），鑑定結果認被告涉案時係因妄想導致現實感扭曲，進而影響其行為，喪失自我控制行為之能力，且其於接受鑑定時並無裝病或詐病以求卸責等情形，至多僅對案情不願多加陳述爾；另參以被告於案發時，係因「兒子們突然返家撞見」此一外力介入，方中斷其行為或致其不能遂行，尚難憑此逕認被告具備控制能力或恢復該能力。由是均顯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確因精神障礙，雖非全無辨識能力，但已失去自我之控制能力。堪認被告犯罪當時並不具有責性，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之要件，其行為不罰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參、保安處分：

按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；又該期間為五年以下。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服藥狀況不穩定（藥物治療遵從性低），唯恐被告再為類似之違法舉措而不自知，對其個人、親屬及社會造成難以預料危害，並期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，爰宣告被告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，冀於精神病醫院或其他醫療團體，予以適當之治療及監視其行動，以資矯正，俾維公安，啟其新生。

肆、關於沒收：

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國民法官法第86條、第8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奕弘、鄭雅方、黃怡華偵查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，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周玉琦

法 官 馮昌偉

法 官 歐陽儀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程于恬